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传艺科技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